**附件**

**心理健康服务站点（心灵驿站）建设标准**

**（试 行）**

**一、硬件要求**

**（一）有相对独立工作区，总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。**

**（二）配备相关设备。具体配置如下：办公桌椅、电话、电脑、打印机、心理挂图、资料柜等。**

**二、人员要求**

**至少1名专（兼）职心理服务人员。工作人员应掌握社会心理服务的政策、法规，具有一定的管理和协调能力。**

**三、功能要求**

**具备接待、科普宣教、智慧平台、转介等功能。**

**四、其他要求**

**（一）有相应的工作制度。**

**（二）从业人员资质、相关制度等上墙公示。**